

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文件

泉洛政文〔2022〕36号

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洛江区赋予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 事项目录（第一批）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我区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推进乡镇（街道）实行“一支队伍管执法”，切实解决基层管理中存在的多头执法、重复执法以及“看得见管不了”等问题，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闽政文〔2022〕3号）和《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福建省司法厅关于印发赋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闽委编办〔2022〕5号）精神，结合我区

实际情况，梳理出《洛江区赋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事项目录（第一批）》，经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公布，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洛江区赋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事项目录（第一批）

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

2022年6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洛江区赋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事项目录（第一批）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1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行政处罚	洛江区城市管理局
2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画、涂污的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	洛江区城市管理局
3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	洛江区城市管理局
4	对未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	洛江区城市管理局
5	对未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场所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	洛江区城市管理局
6	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履行工作责任的处罚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行政处罚	洛江区城市管理局
7	对在市区随地吐痰、乱扔瓜果皮核、纸屑、烟蒂，抛散各种废弃物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	行政处罚	洛江区城市管理局
8	对乱倒垃圾、粪便、污水，随地便溺、焚烧树叶或垃圾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	行政处罚	洛江区城市管理局
9	对建设施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临时围墙，临街建筑工程未封闭施工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	洛江区城市管理局
10	对清扫、保洁未按规定实行划片包干、分工负责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	洛江区城市管理局
11	对剥、削树皮和挖树根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七）项	行政处罚	洛江区城市管理局
12	对利用树木搭棚、架设线路和拉直钢筋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七）项	行政处罚	洛江区城市管理局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13	对掐花摘果、折枝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七)项	行政处罚	洛江区城市管理局
14	对在树木上刻字、钉钉和栓系牲畜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七)项	行政处罚	洛江区城市管理局
15	对在距离树木二米以内挖土、挖坑和挖密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七)项	行政处罚	洛江区城市管理局
16	对损坏草坪、花坛和绿篱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七)项	行政处罚	洛江区城市管理局
17	对在公共绿地和道路两侧绿篱内设置营业摊点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七)项	行政处罚	洛江区城市管理局
18	对在公共绿地和风景林地内倾倒废弃物、放牧、采石、挖土和其他有害绿地的行为处罚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七)项	行政处罚	洛江区城市管理局
19	对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	洛江区城市管理局
20	对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的行为; 焚烧垃圾等产生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等污染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 《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条第五项	行政处罚	洛江区城市管理局
21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	洛江区城市管理局
22	对擅自占道摆摊设点、堆放物料, 或从事其它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	洛江区城市管理局
23	对擅自设置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	洛江区城市管理局
24	对业主委员会未按照业主大会会议事规则、管理规约、业主委员会章程履行工作职责的处罚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	行政处罚	洛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5	对原业主委员会未按期移交有关文件资料、印章及其他财物的处罚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行政处罚	洛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6	对业主委员会未按规定公示资产清查结果的处罚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行政处罚	洛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7	对业主委员会资格终止后未按期移交有关文件资料、印章及其他财物的处罚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行政处罚	洛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8	对建设单位或者物业管理区域核定证明、房屋及建筑物面积清册、业主名册等筹建工作所需资料的处罚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行政处罚	洛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29	对建设单位或者物业服务企业未按要求向业主委员会提供或者移交物业管理区域核定证明、房屋及建筑物面积清册、业主名册等筹建工作所需资料的处罚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行政处罚	洛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0	对出租违法建筑的处罚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	洛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1	对出租房屋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	洛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2	对出租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房屋的处罚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	洛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3	对出租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房屋的处罚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	洛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4	对出租住房的，未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居住建筑面积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限期内未改正的处罚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二、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	洛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5	对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出租供人员居住，限期内未改正的处罚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二、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	洛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6	对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限期内未改正的处罚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二十四条	行政处罚	洛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7	对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终止的，当事人应当在三十日内，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限期内未改正的处罚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二十四条	行政处罚	洛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8	对在森林禁火期间进行野外用火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	洛江区自然资源局
39	对经营者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行为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八条	行政处罚	洛江区自然资源局
40	对拒不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不消除森林火灾隐患行为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九条	行政处罚	洛江区自然资源局
41	对擅自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行为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条 《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	洛江区自然资源局
42	对擅自在森林防火区从事实弹演习、爆破行为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一条	行政处罚	洛江区自然资源局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43	对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行为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行政处罚	洛江区自然资源局
44	对机动车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行为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行政处罚	洛江区自然资源局
45	对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行为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	洛江区自然资源局
46	对依法批准野外用火但未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处罚	《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一条	行政处罚	洛江区自然资源局
47	对非法携带火源、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常年禁火区域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三条	行政处罚	洛江区自然资源局
48	对毁坏或者擅自拆除、挪用森林防火标志、设施、器材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行政处罚	洛江区自然资源局
49	对破坏防火隔离带或者生物防火林带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行政处罚	洛江区自然资源局
50	对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或消防设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一条	行政处罚	洛江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务局
51	对水产品生产企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水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水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七条	行政处罚	洛江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务局
52	对炸鱼、毒鱼、电鱼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五条	行政处罚	洛江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务局
53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五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罚	洛江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务局
54	对未经批准或未按要求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第五十七条	行政处罚	洛江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务局
55	对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未采取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第五十七条	行政处罚	洛江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务局
56	对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	洛江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务局
57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福建省防洪条例》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三、第四十四条 《福建省沿海滩涂围垦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	洛江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务局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58	对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福建省防洪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福建省沿海滩涂围垦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	洛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59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福建省防洪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福建省沿海滩涂围垦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	洛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60	对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福建省防洪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福建省沿海滩涂围垦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	洛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61	对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处罚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	洛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62	对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进行河道采砂的处罚	《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	洛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63	对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种植高杆作物、修建建筑物、挖砂、倒废弃物等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17年版）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	洛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64	对采集野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挖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一条	行政处罚	洛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65	对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行政处罚	洛江区应急管理局
66	对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行政处罚	洛江区应急管理局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67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	行政处罚	洛江区应急管理局
68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	行政处罚	洛江区应急管理局
69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行政处罚	洛江区应急管理局
70	对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行政处罚	洛江区应急管理局
71	对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行政处罚	洛江区应急管理局
72	对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行政处罚	洛江区应急管理局
73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行政处罚	洛江区应急管理局
74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过期继续（零售）经营烟花爆竹的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	洛江区应急管理局
75	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	行政处罚	洛江区应急管理局
76	对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行政处罚	洛江区应急管理局

区直有关单位：区委编办，区司法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农水局、
应急局、城管局。

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30日印发
